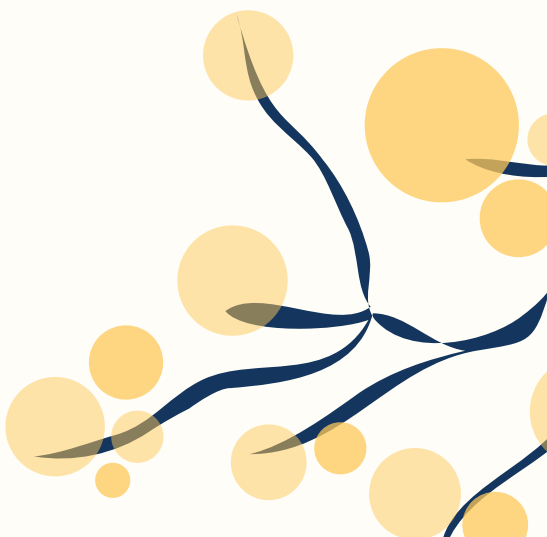


雲林縣109年度工程採購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

公務員共同與 廠商綁標收取 賄賂案



案情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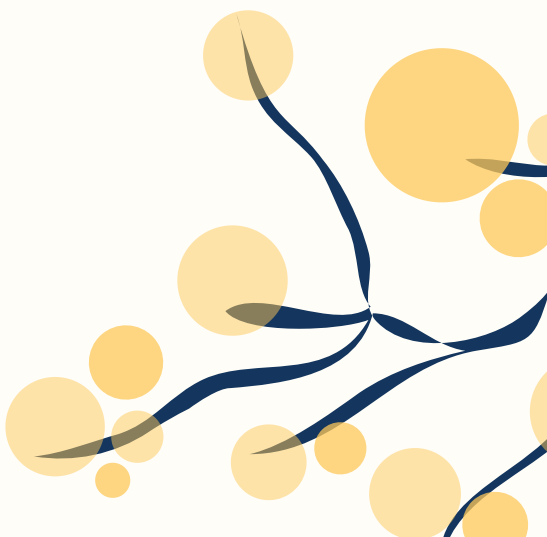
甲係A機關首長，乙係A機關技士，於辦理納骨櫃設備工程採購案時，因甲積欠大額債務乃心生貪念，甲指示乙以綁標方式辦理本件工程之招標採購，並協議由廠商丙提供本件工程決標價額26%之金額，作為取得本件工程承攬對價之賄賂。乙明知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仍居中聯繫丙以規格綁標方式，將骨灰箱、納骨箱之耐燃、抗壓程度提高，嗣將本件工程之設計草案與工程投標須知暨工程補充說明等逐級簽請首長甲核可，並訂定嚴苛之投標廠商資格造成競爭之限制以達綁標之目的。遂由丙順利得標並交付約定賄款。

(1) 廠商重利配合公務員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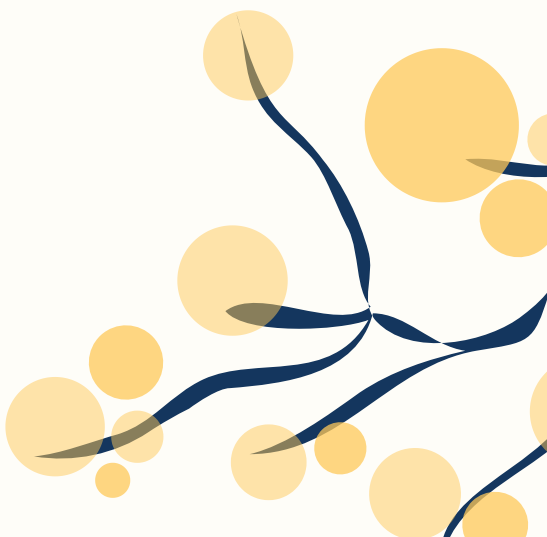
涉案廠商願以高比例回扣、賄賂進行利益交換，挑戰公務員良知，廠商為求利潤最大化，透過不法利益交換來獲取經濟利益。

(2) 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甲利用乙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向得標廠商要求賄款，然工程案件承辦人未能加強風險管控，及時提醒該名首長對於有利害關係廠商之往來，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具體作為，首長己身不正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律。

- (3) 公務員因生活違常致違法索賄：
甲因積欠大額債務，為解燃眉之急始心生歪念，利用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際趁機向廠商索取賄賂或不正利益。
- 

- (1) 採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使有意投標之廠商得以檢驗採購標的之規格與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是否具備合理理由；廠商並得利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制度，降低「綁標」之發生機率。
- (2) 廣為邀標，盡可能最大化投標廠商來源，且訂定採購計畫時，對於採購標的或其分項（例如零配件、安裝或工法等）之訂定首應注意其替代性及通用性。如非必要，不應採購商源有限之標的，始不致受制於廠商又升高圍、綁標之風險。

- (3) 落實訪查商情、訂定合理底價，避免形成不合理之利潤空間而誘發不法行為發生。
 - (4) 建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
 - (5) 搜集、提供採購各項規格資訊，以減少承辦同仁誤判，避免規格綁標。
-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妨害投標罪。
- 